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波生物”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7,243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77.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04.4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606,241.13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393,663.3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1445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因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89,393,663.33 元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999,999,904.46 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人源化胶原蛋白 FAST 数据库与产品开发平台项目	1,260,295,000.00	999,999,904.46	989,393,663.33
合计	1,260,295,000.00	999,999,904.46	989,393,663.3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资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3,939,175.72 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83,939,175.7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后）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人源化胶原蛋白 FAST 数据库与产品开发平台项目	989,393,663.33	83,939,175.72
合计	989,393,663.33	83,939,175.72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0,606,241.13 元（不含税）。截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1,207,887.47 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予以全部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审计服务费	660,377.36	660,377.36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律师服务费	339,622.64	339,622.64
其他相关费用	207,887.47	207,887.47
合计	1,207,887.47	1,207,887.47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邓俊
邓俊

钟山
钟山

